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自辦專業能力測驗

## 【測驗二：信託業業務人員】學習資源(II)

### 【第57期信託實務試題解析】

1. 依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受益權人會議召開的時機，下列何者正確？ A.廠商連續三年虧損 B.廠商歇業 C.廠商宣告破產 D.廠商撤銷登記 (1)僅A.B (2)僅B.C (3)僅B.C.D (4) A.B.C.D

(3)；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 15 條：「廠商發生宣告破產、撤銷登記或歇業等事由，致無法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時，會員應即辦理通知及公告申報權利，但會員未知悉消費者或商品服務憑證持有人身分或通訊資料，致無從通知時，得以前述公告代替通知。會員於確認消費者或商品服務憑證持有人身分後，依預收款信託契約約定將信託財產之受益權歸屬於消費者或商品服務憑證持有人，並儘速召開受益權人會議，討論有關信託財產之分配事宜。…」→有 BCD，沒有 A 廠商連續三年虧損。

2.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以受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為目的者，除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另有規定外，有關其業務推展活動，下列何者正確？ (1) 寄發商品說明書予一般大眾 (2) 舉辦說明會並發布新聞稿 (3) 主動洽詢媒體公開宣導特定投資標的 (4) 將商品說明書放置特定營業櫃檯

(4)；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21條：「信託業辦理不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以下簡稱特定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下簡稱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以受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為目的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但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一、信託業所提供之商品說明書等資料，僅得於特定營業櫃檯放置。二、不得對一般大眾就特定投資標的進行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1)(2)(3)涉及一般大眾都不可以。

3. 有關信託業辦理「指定」與「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金錢信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指定」營運範圍可辦理中長期授信 (2)「不指定」營運範圍可辦理中長期授信 (3)「指定」與「不指定」營運範圍皆可辦理中長期授信 (4)「指定」與「不指定」營運範圍皆不可辦理中長期授信

(4)；信託業法第25條：「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辦理銀行法第五條之二所定授信業務項目。…」所以不論何種信託，都不可以辦理中長期授信。

4. 目前國內銀行最常辦理之信託業務為下列何者？ (1)特定金錢信託業務 (2)不動產信託業務 (3)金錢債權信託業務 (4)有價證券信託業務

(1)。特定金錢信託之信託財產管理，須忠實執行委託人運用指示及信託契約約定事項。不涉及投資決策，無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規範之適用，業務內容較為單純，較易推動，因此目前為信託業辦理之最主要業務。《信託原理與實務》2021版，p.22

5. 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所收受之金錢，其信託登記規定為何？(1)無信託登記之必要(2)僅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時，金錢需為信託登記 (3)僅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時，金錢需為信託登記(4)投資國內、國外有價證券時，均應將金錢辦理信託登記

(1)。「金錢」並非需要做信託登記的財產，故無信託登記之必要。

6. 陳先生去年定期定額申購甲新興市場基金，目前仍持續扣款中，若今年三月起，甲新興市場基金因故終止或暫停在國內募集及銷售，陳先生可採取的措施為何？(1)得按原訂契約金額繼續投資 (2)可增加該筆定期定額扣款金額 (3)可先停扣該筆定期定額投資，三個月後更改日期繼續投資 (4)可停扣該筆定期定額投資，但須強制贖回該基金所有投資金額

(1)。金管證四字第0960030216號(960620)主旨：「原經本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因故終止或暫停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原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者，得按原訂契約金額繼續投資，惟不得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

7. 有關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委員會由五至九人組成，並設召集人一人 (2)信託財產每三個月評審一次，報告董事會 (3)信託財產之評審採事後審查制 (4)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應由業務專責部門就信託財產彙總運用概況提出報告

(4)；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規範第10條：「委員會評審信託財產之內容如下： 一、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由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就信託財產運用之彙總運用概況提出報告。…」

8. 有關充分瞭解客戶(KYC)所應留存之基本資料，下列何者正確？ A.財務背景 B.資金來源 C.健康狀態 (1)僅AB (2)僅BC (3)僅AC (4) ABC

(1)；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22條：「…二、瞭解客戶審查事項：（一）應訂定瞭解客戶之審查作業程序及應留存之基本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及委託目的與需求等。該資料之內容及分析結果，應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修正時，亦同。…」→有AB，沒有C健康狀態。

9. 有關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業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銀行應定期推薦特定熱賣基金 (2)受託銀行不得公開陳列任何境外基金資料 (3)委託人的投資盈虧應由基金公司及受託銀行共同負責 (4)委託人應負擔基金之申購、轉換、贖回等各項費用，並另支付受託人信託管理費

(4)；不得對一般大眾就特定投資標的進行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故也不應定期推薦特定基金，故(1)為非；信託業所提供之商品說明書等資料，僅得於特定營業櫃檯放置→還是可以陳列，故(2)為非。委託人應自負投資盈虧，故(3)為非。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21條。

10. 依現行法令規定，特定金錢信託之信託期限最長為何？ (1)一年 (2)三年 (3)五年 (4)無規定

(4)；特定金錢信託，無長信託期間之規定。

11. 有關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1)得對境外客戶辦理新臺幣信託 (2)原則上限收受信託財產 (3)帳務設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4)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應統籌由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為之

(1)；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規定第3條：「第一點業務之交易對象以中華民國境外客戶為限，且受託投資標的，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計價幣別不得為新臺幣；…」

12. 委託人與銀行簽訂契約，約定每月自其活期存款帳戶扣新臺幣5,000元投資於境外基金，請問委託人不必承擔下列何種風險？(1)匯率風險 (2)淨值下跌的風險 (3)銀行逾放比過高，經營績效不彰之風險 (4)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3)；委託人不必承擔銀行經營績效之風險。。

13. 有關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基金業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境外基金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 (2)基金管理機構應成立滿二年以上 (3)基金管理機構應為最近二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並有紀錄在案者 (4)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基金總資產淨值(包括退休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至少應超過三十億美元或等值之外幣

(4)；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3條：「…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辦法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相關規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總代理人申請(報)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除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外，該境外基金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一、基金管理機構(得含其控制或從屬機構)所管理以公開募集方式集資投資於證券之基金總資產淨值超過二十億美元或等值之外幣者。所稱總資產淨值之計算不包括退休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二、最近二年未因辦理資產管理業務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並有紀錄在案，且迄未改善者。三、成立滿二年以上者。…」

14. 有關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信託資金之收受應以外幣為之 (2)屆期本益之攤還，得以新臺幣為之 (3)委託人不得以信託資金為擔保辦理借款 (4)委託人應於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

(2)；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10條：「經許可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之指定銀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委託人應於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三)該信託資金之收受及屆期本益之攤還，均應以外幣為之，不得以新臺幣支付。…」

15.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於境外結構型商品時，下列何者非屬應對委託人揭露之「基本風險」？(1)最低收益風險(2)通貨膨脹風險(3)利率風險(4)信用風險

(2)；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對委託人揭露之基本風險，包含最低收益風險、委託人提前贖回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及交割風險等事項。…」沒有(2)通貨膨脹風險。

16. 某壽險公司為分散資金運用風險，欲以壽險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下列敘述何者正

確？ (1)為穩健經營僅限投資債券 (2)可投資之金額不受任何限制 (3)可以與銀行簽訂信託契約辦理 (4)不可辦理新臺幣與外幣間之避險交易

(3)；保險公司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可作為信託契約之委託人，故(3)正確。  
(1)不僅限於投資債券；(2)金額有限制；(4)可以辦理避險交易。

17.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之投資指定，應由下列何者為之？ (1)受託人 (2)委託人 (3)受託人或委託人皆可 (4)得概括授權受託人代為操作

(2)；特定金錢信託之委託人保留對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並約定由委託人本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就該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或方法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該運用指示包括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並由受託人依該運用指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信託原理與實務》2021版，p.26

18. 銀行辦理信託業務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有關其相關稅負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依法應報繳營業稅 (2)未於信託契約載明或註記收到銀錢文字者，免納印花稅 (3)以信託申請書代替信託手續費收入憑證者，免納印花稅 (4)以信託申請書代替信託手續費收入憑證者，應報繳印花稅

(3)；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時，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所簽訂之信託契約，如未於契約載明或註記收到銀錢文字者，非屬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之課徵範圍，應免納印花稅。以信託申請書代替信託手續費收入憑證者，仍應依法報繳印花稅，故(4)正確，(3)錯誤。  
《信託原理與實務》2021版，p.68

19. 銀行收受委託人交付新臺幣信託資金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基金，係以下列何者名義辦理結匯事宜？ (1)委託人 (2)受託銀行 (3)基金公司 (4)基金保管銀行

(2)；信託關係成立後，信託財產權已移轉予受託人，信託資金結匯時係以受託人名義辦理。故信託財產於用時或信託關係終止時之外幣結購或結售，原則上並不佔用委託人依中央銀行規定之每年結匯額度。《信託原理與實務》2021版，p.61

20. 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規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涉及外匯之投資，為避險目的得從事之交易，不包括下列何者？ (1)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 (2)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 (3)新臺幣與外幣間利率期貨交易 (4)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

(3)；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14條：「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為避險目的得依受託人名義以客戶身分與銀行從事下列交易：一、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二、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三、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沒有(3)

21. 於我國銷售之境外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暴露，最高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多少比例？ (1) 10% (2) 20% (3) 30% (4) 40%

(4)；境外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比率限制(金管證四字第0970003326號)：「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境外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比率限制如下：一、境外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暴露，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二、境外基金為避險需要，持有

衍生性商品未沖銷空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

22. 依「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規定，信託業界定商品風險等級前應確認之事項，下列何者非屬之？(1)商品銷售地區 (2)商品之投資假設 (3)商品風險報酬之合理性 (4)受託投資之適當性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1)；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7條：「信託業界定商品風險等級前應確認下列事項：一、商品之合法性、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受託投資之適當性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二、提供予客戶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沒有(1)商品銷售地區。

23. 現行企業員工持股信託於信託終了返還信託財產時，應負擔之稅負為何？(1)由信託財產中扣除所得稅 (2)列入受益人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稅 (3)無需課稅 (4)由員工持股會負擔證券交易所稅

(3)；委託人中途退會或信託終了時，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因屬財產回復原狀之移轉行為，故不予課稅。《信託原理與實務》2021版，p.146

24. 有關企業員工持股信託之投資運用管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以長期持股為投資方針 (2)採滾入平均成本法分散風險 (3)信託業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 (4)公司應盡力維持股價以穩定員工向心力

(4)；(1)(2)(3)都無誤，(4)錯誤，股價由供需決定，公司無力也不應維持股價。

25. 有關企業員工持股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企業員工持股會是一個任意團體，屬非法人組織 (2)須公司編制內員工且表現優良者始可申請加入 (3)企業員工持股會代表人係自員工持股會成員中選出 (4)企業員工持股會代表人可代表全體會員對外處理事務

(2)；申請加入者以同一公司內之正式編制員工為限，並未要求要表現優良。

《信託原理與實務》2021版，p.138

26. 有關企業員工持股信託協議書，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由全體會員授權該會代表人代表全體會員與公司簽訂 B.協議書中得約定公司獎勵金之提撥獎助方式 (1) AB皆正確(2) AB皆錯誤(3)僅A正確(4)僅B正確

(1)；協議書係由全體會員授權該會代表人代表全體會員與公司簽訂。該協議書中主要係約定公司獎助金之提撥方式及雙方應遵守之相關事宜。→AB都正確。

《信託原理與實務》2021版，p.148

27. 員工持股信託契約終止時，有關信託財產之返還，下列何者正確？(1)得以折算金錢方式返還員工持股會 (2)得以信託財產運用現狀返還公司 (3)僅得以折算金錢方式返還員工本人 (4)得選擇部分股票及部分金錢方式返還員工本人

(4)；委託人中途退出員工福利信託或信託契約中止(包括期前終止)，信託財產經受託人結算後，以信託財產現狀(公司股票)或折現金方式返還。

《信託原理與實務》2021版，p.145

28. 企業員工持股信託之公司獎助金應列入員工之何種所得？(1)退職所得 (2)其他所得 (3)

薪資所得 (4)機會中獎所得

(3)；公司獎助金依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視為該員工當年度薪資所得之一部分。

所得稅法第14條：「…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四、第一款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

29. 企業員工持股信託信託財產之運用方式為何？ (1)集合運用集合管理(2)集合運用分別管理(3)分別運用分別管理(4)分別運用集合管理

(2)；信託財產運用係採集合運用方式，信託財產之管理係採分別管理型態。

《信託原理與實務》2021版，pp.141-142

30. 依我國現行規定，得開辦企業員工持股信託之機構，下列何者錯誤？ (1)上市公司 (2)上櫃公司 (3)財團法人 (4)未上市（櫃）公司其關係企業有上市（櫃）者

(3)；員工持股信託適用對象，目前包括：所有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其關係企業若有上市、上櫃者。→沒有(3)。《信託原理與實務》2021版，p.136

31. 員工持股會之會員於企業員工持股信託期間，因個人特殊事由欲中途退出，原則上須經下列何者審核通過？ (1)受託人 (2)公司負責人 (3)員工持股會代表人 (4)員工持股會全體會員

(3)；委託人於信託期間中，因個人不得已事由而欲中途退出時，經員工持股會代表人審核通過後，得中途退出員工持股信託。《信託原理與實務》2021版，p.144

32. 有關管理型有價證券信託與銀行辦理有價證券保管業務之主要差異點，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有價證券保管業務僅係移轉有價證券之占有權予保管人而非所有權 (2)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必須移轉有價證券之所有權予受託人 (3)有價證券保管契約係一種借貸契約 (4)有價證券受託人係以有價證券名義所有權人行使權利

(3)；保管業務只是單純地移轉有價證券占有權給銀行，使銀行對該有價證券本身為管理之一種寄託契約。管理型有價證券信託移轉有價證券所有權給受託人，受託人以該有價證券名義所有權人行使股東所得享有之相關權利義務。→(1)(2)(4)正確，(3)錯誤。

《信託原理與實務》2021版，pp.162-163

33.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採定價交易者，借券人及出借人係依下列何單位所公告費率申請？ (1)臺灣銀行(2)證券交易所(3)中華郵政公司(4)證券集保事業

(2)；定價交易，由借券人及出借人係依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費率申請。

《信託原理與實務》2021版，p.165

34. 信託業辦理有價證券信託，有關信託公示之辦理，下列何者錯誤？ (1)通知發行公司 (2)於證券上載明信託財產 (3)於營業場所公告證券編號 (4)於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

(3)；信託法第4條：「…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 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

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1)(2)(4)正確，沒有(3)。

信託業法第20條：「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信託業將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股票或公司債券，信託業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並為信託過戶登記者，視為通知發行公司。」

35. 有價證券信託依其信託目的及管理運用方式，主要可分為三個類型，下列何者錯誤？  
(1)管理型有價證券信託 (2)運用型有價證券信託 (3)保管型有價證券信託 (4)處分型有價證券信託

(3)；有價證券信託依其信託目的及管理運用方式，主要可分為「管理型有價證券信託」、「運用型有價證券信託」及「處分型有價證券之信託」。→沒有(3)

《信託原理與實務》2021版，p.161

36. 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相關規定，定價交易及競價交易之借券人申請借券時應提供之擔保品，下列何者錯誤？(1)現金 (2)短期票券 (3)銀行保證 (4)中央登錄公債

(2)；定價交易及競價交易之借券人申請借券時應提供擔保品，擔保品以下列為限：現金、證交所認可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銀行保證、中央登錄公債。→沒有(2)

《信託原理與實務》2021版，p.167

37. 信託業辦理有價證券信託，收受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以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交付之信託財產時，應由下列何者辦理股票轉讓事前申報？(1)該董事 (2)信託業 (3)發行公司 (4)集保公司

(1)；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簡稱：內部人)，將其所持有股份交付信託時，信託財產須移轉受託人，內部人即應依證券交易法第22-2條，辦理股票轉讓事前申報。《信託原理與實務》2021版，p.158

38. 受託機構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不動產投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多少比例？(1)百分之十 (2)百分之十五 (3)百分之二十 (4)百分之二十五

(1)；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25條：「受託機構應依本條例之規定、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募集發行或私募交付及投資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四、投資於任一公司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39. 不動產投資信託經核准或申報生效後，若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募集，則自主管機關之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或申報生效之日起，最長不得超過多久，必須開始募集？(1)二個月 (2)四個月 (3)六個月 (4)八個月

(3)；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14條：「受託機構申請或申報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應於核准函送達之日或申報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故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

40. 不動產投資信託，其性質上應屬於下列何種信託？ (1)金錢信託 (2)債權信託 (3)擔保信託 (4)有價證券信託

(1)；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為先發行證券募集資金再投資不動產之「資金運用型」，性質上為金錢信託。《信託原理與實務》2021版，p.189

補充：不動產資產信託(REITs)為先將不動產信託再據以發行證券募集資金之「資金流動型」，性質上為不動產之信託。

41. 有關現階段不動產證券化得投資之標的，下列何者錯誤？(1)已有穩定收入的不動產 (2)出租之大賣場 (3)未開發的土地 (4)已有穩定收入的不動產相關權益

(3)；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17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投資或運用於下列標的為限：一、開發型或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二、開發型或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相關權利。三、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四、第十八條規定之運用範圍。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運用之標的。…」→沒有(3)

42. 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委託人應提供債務明細之書面文件予受託機構並定於至少多久期限以上，公告債權人於期限內聲明異議？(1)一個月 (2)二個月 (3)三個月 (4)六個月

(1)；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30條：「依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移轉之財產權，…委託人應提供債務明細之書面文件予受託機構，並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債權人於期限內聲明異議，並將聲明異議之文件予受託機構。」

43.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原則上應以募集下列何種型態之基金為限？ (1)開放型基金 (2)封閉型基金 (3)股票型基金 (4)債券型基金

(2)；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16條：「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封閉型基金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募集附買回時間、數量或其他限制之開放型基金。」

44. 依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之約定，信託土地於信託後毋須返還委託人者，於信託行為成立移轉土地所有權時，應以下列何者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 (1)委託人 (2)受託人 (3)受益人 (4)買受人

(1)；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52條：「依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約定，信託土地於信託終止後毋須返還委託人者，於信託行為成立移轉土地所有權時，以委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不適用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

45. 下列何者非屬民法規定之不動產物權，且不得為交付不動產信託之標的？ (1)農育權 (2)不動產役權 (3)典權 (4)貨幣之債

(4)；民法中所規定之不動產物權，除所有權外，另有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典權等四種用益物權，以及抵押權一項擔保物權。→沒有(4)

《信託原理與實務》2021版，p.175

46. 有關不動產資產信託財產管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公開募集之受益證券包括開發型不動產 (2)委託不動產管理機構委外管理契約由安排機構與不動產管理機構簽訂 (3)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管理時應設置信託監察人 (4)依信託契約約定出租信託財產可不受土地法租金上限之限制

(4)；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34-1條：「不動產資產信託之信託財產，其全部或一部依信

託契約之約定出租時，其租金得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租賃期限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二十年之限制。…」土地稅法第97條：「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

得成為不動產資產信託之信託財產，如為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者，其信託財產以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為限→不可包括開發型不動產。委託不動產管理機構委外管理契約由受託機構與不動產管理機構簽訂。受託機構自行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者，必須設置信託監察人。→故(1)(2)(3)有誤。

《信託原理與實務》2021版，p.202

47. 依現行規定，下列何種標的資產非屬符合一定條件可作為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之債權？ (1)國內特別股 (2)外國公司債 (3)外國證券化債券 (4)外國特別股

(4)；依金管會函令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特別股、外國公司債、外國證券化債券及外國保本型連動債券，得為金融資產證券化標的。沒有(4)。

《信託原理與實務》2021版，p.221

48. 受託機構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清償受益證券後，資產池之賸餘財產應分配予下列何者？ (1)信託監察人 (2)服務機構 (3)殘值受益人 (4)優先順位受益證券之受益人

(3)；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15條：「...受益證券清償後，資產池之賸餘財產應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分配與殘值受益人。」

49. 個人投資人持有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利息所得，係採下列何種課稅方式？ (1)併入綜合所得稅計算 (2)採分離課稅 (3)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4)不用課稅

(2)；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41條：「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之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收益，為受益人之所得，按利息所得課稅，不計入受託機構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前項利息所得於實際分配時，應以受託機構為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分離課稅，不併計受益人之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

所得稅法第24條：「...自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41條第2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50條第3項分離課稅之規定。…」

→個人投資人仍適用分離課稅，但營利事業投資人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

本題有改寫，原本題目沒有「個人」二字，依投資人屬性差異，可能選(2)或(3)。正式考試若再出現此題，建議還是選(2)。

50. 金融資產證券化架構下，有關內部信用增強機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提供超額資產 (2)運用優先劣後架構 (3)現金準備帳戶 (4)投保信用保險

(4)；內部增強機制：提供超額資產、運用優先劣後架構、現金準備金帳戶、利差帳戶、附追索權、更換部份資產。外部增強機制：金融機構提供保證、承諾或信用狀、投保信用保險、提供擔保。《信託原理與實務》2021版，p.211

51. 依金融資產證券條例規定，受益證券之受益人持有本金持分總數至少應達多少以上，得以書面附具理由，向受託機構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其依本條例及信託法規定編具之帳

簿、文書及表冊？(1)百分之一 (2)百分之三 (3)百分之五 (4)百分之十

(2)；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42條：「持有本金持分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附具理由，向受託機構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其依本條例及信託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編具之帳簿、文書及表冊。…」

52. 甲銀行為將總額新台幣五十億元之企業擔保貸款及抵押權透過乙受託機構進行證券化，以發行受益證券，則甲銀行與乙受託機構間應簽訂下列何種契約？(1)特殊目的信託契約 (2)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3)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 (4)委任契約

(1)；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4條：「…四、特殊目的信託：指依本條例之規定，以資產證券化為目的而成立之信託關係。…」→雙方應簽訂特殊目的信託契約。

53.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金融資產證券化採特殊目的信託架構者，受託機構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時，應向買受人或應募人提供下列何種文件？(1)公開說明書 (2)投資說明書 (3)營業計畫書 (4)產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

(1)；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17條：「受託機構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時，受託機構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向應募人或購買人提供公開說明書。…受託機構向特定人私募受益證券時，受託機構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向應募人或購買人提供投資說明書，…」

54. 有關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權與受益證券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1)可設計為權利層次不同之受益權 (2)殘值受益人無需藉由受益證券表彰所享有之受益權 (3)實體受益證券得設計為無記名式 (4)實體受益證券應由受託機構之代表人簽名、蓋章，並經簽證

(3)；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19條：「受益證券應為記名式，其轉讓並應以背書方式為之；且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通知受託機構，不得對抗受託機構。…」

55. 金融資產證券化過程中，應由下列何者移轉信託資產給受託機構？(1)服務機構 (2)信用評等機構 (3)創始機構 (4)承銷機構

(3)；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4條：「…一、創始機構：指依本條例之規定，將金融資產（以下簡稱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由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以該資產為基礎，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金融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56. 保管銀行如發現受任人違反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時，應即通知下列何者？(1)委任人及金管會證期局 (2)委任人及受任人 (3)委任人及投信投顧公會 (4)受任人及金管會證期局

(3)；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發現受任人違反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時，即應通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委任人(客戶)。《信託原理與實務》2021版，p.262

57. 甲銀行擔任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國內代理人辦理有關匯出入款項之作業，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投資本金得申請結匯 (2)股票股利之匯出須以已實現者為限 (3)投資款項須於核准後三個月內匯入 (4)應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通報資金匯入出情形

(3)；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14條：「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其投資本金、投資收益及以借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之價金，得申請結匯。但資本利得及股票股利部分，以已實現者為限。依前項申請結匯，應依外匯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2)(4)正確，(3)則無此規定。

58.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管機構辦理基金資產交割作業，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基金存款不足時，應先墊款 (2)應先建立交易對象之基本資料 (3)對交易事項原則上應先付款後收券 (4)投信公司指示雖尚未送達，但可與交易對象確認後，進行交割

(2)；保管機構對交易事項原則上應款券同時交割，故(3)有誤。基金存款不足時，保管機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不得墊款，故(1)有誤。應依交割指示辦理交割，故(4)有誤。

相關法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辦理基金資產交割作業準則

59.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以委任關係辦理者，保管銀行之服務項目原則上不包括下列何者？ (1)帳務處理 (2)買賣交割 (3)出席股東會 (4)越權交易之處理

(3)；因全權委託投資所持有國內發行公司股票之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由委任人(客戶)行使之；但委任人(客戶)與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信託契約者，則應由保管機構行使。→一般情況委任人會自行出席股東會。《信託原理與實務》2021版，p.262

60. 原則上，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以幾家為限？ (1)一家(2)兩家 (3)三家 (4)四家

(1)；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保管機構以一家為限。《信託原理與實務》2021版，p.260

61. 證券商得提存之營業保證金種類，不包含下列何者？ (1)現金 (2)定存單 (3)金融債券 (4)短期票券

(4)；營業保證金多以現金、定存單、政府債券、金融債券提存。沒有短期票券。

《信託原理與實務》2021版，p.265

62. 我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下列何項規定？ (1)證券交易法 (2)民法 (3)信託法 (4)信託業法

(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條：「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資產管理服務市場之整合管理，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63.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當銀行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達下列何者比率以上時，不得擔任該事業所發行基金之保管機構？ (1) 1% (2) 3% (3) 5% (4) 10%

(4)；金管會明定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不得擔任基金保管機構。

《信託原理與實務》2021版，p.248

64.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以委任關係辦理者，發生越權交易之情事時，原則上，下列何者應負交割履行之責任？ (1)受任人 (2)保管機構 (3)委任人 (4)證券商

(1)；受任人為個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有價證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項目投資後，經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出具越權交易通知書時，除經客戶出具同意交割之書面並經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審核符合相關法令外，受任人應負履行責任。

《信託原理與實務》2021版，p.261

原始條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59條。

65. 保管機構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與委任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簽署下列何種契約？(1) 保管契約 (2) 委任契約 (3) 委託投資契約 (4)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4)；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5條：「…一、[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指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所簽訂，用以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權利義務之信託契約。…」

66. 全權委託投資之保管機構如保管同一委任人由不同受任人執行之全權委託資產時，其保管資產應按下列何者予以區隔，分戶設帳？(1) 受任人別 (2) 證券商別 (3) 委任人別 (4) 保管銀行別

(1)；委任人(客戶)將資產信託予保管機構時，保管機構應按客戶別設帳管理。客戶於同一保管機構之信託財產，同時委任不同受任人執行全權委託投資時，保管機構應按[受任人別](#)設帳管理。《信託原理與實務》2021版，p.260

67. 僑外資直接投資國內證券所取得之股利及股息收入等，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按給付金額扣繳多少比率稅額，無須再辦理結算申報？(1) 百分之十 (2) 百分之二十一 (3) 百分之二十五 (4) 百分之三十

(2)；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1100630)第3條：「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一、[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分配或應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合夥人每年應分配之盈餘，獨資組織營利事業資本主每年所得之盈餘，按給付額、應分配額或所得數扣取[百分之二十一](#)。…」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1100630)第4條：「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或應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一](#)。」

本題有改寫，原本選項(2)是「百分之二十」，為舊規定。說明如下列所示。若再出現此題，只有百分之二十的選項，還是建議選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722530號令修正發布第 1、3~5、14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將非居住者個人之股利所得扣繳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高為百分之二十一。  
將境外營利事業之股利所得扣繳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高為百分之二十一。

68.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提供之服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 須處理越權交易 (2) 簽署年度財務報表 (3) 支付受益憑證買回價款 (4)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共同簽署受益憑證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提供之服務：(一)帳戶之開設；(二)銷售款項之調撥；(三)資產之保管；(四)買賣之交割；(五)收益之領取及分配；(六)[受益憑證之簽署](#)；(七)[受益憑證買回價款](#)與費用之支付；(八)帳務處理與報表之提供；(九)[年度財務報表之簽署](#)；(十)受益人大會之召開；(十一)基金終止、清算及合併事宜之辦理；(十二)監督投信公司及求償。→沒有(1)。《信託原理與實務》2021版，pp.248-252

69.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於執行收益分配時，將每次分配之總金額存入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義設置之獨立帳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該專戶視為基金資產，所生孳息應併入基金 (2)該專戶不視為基金資產，所生孳息不併入基金 (3)該專戶視為基金資產，所生孳息不併入基金 (4)該專戶不視為基金資產，所生孳息應併入基金

(4)；基金投資所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應分配收益，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分配之，並應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明定分配日期。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基金。

《信託原理與實務》2021版，p.250

70. 集管理運用帳戶之設置，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採下列何種機制？(1)備查機制 (2)登錄機制 (3)核准機制 (4)申請機制

(3)；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3條：「…信託業設置非專業投資人得委託投資之集管理運用帳戶，其設置前應檢具下列書件，函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審查後，由同業公會併其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71. 信託業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兼營下列何種業務？(1)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2)證券商業務 (3)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4)證券集中保管業務

(1)；信託業法第18條：「…其業務之經營涉及信託業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之期貨時，其符合一定條件者，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72. 依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規定，集管理運用帳戶除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信託業應於何時計算其每一信託受益權之淨資產價值？(1)每一營業日 (2)每二營業日 (3)每週 (4)每個月

(1)；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22條：「除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信託業應於每一營業日就各集管理運用帳戶分別計算其每一信託受益權之淨資產價值。…」

73. 依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規定，信託業終止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帳戶時，最遲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清算後多久期限內完成清算？(1)一個月 (2)二個月 (3)三個月 (4)四個月

(3)；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26條：「集管理運用帳戶終止時，信託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集管理運用帳戶之清算，並將清算後之信託財產依信託受益權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

74. 有關集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財產，原則上應以下列何者之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之？(1)委託人及受託人 (2)委託人 (3)受託人 (4)受益人

(3)；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14條：「…集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財產應以信託業之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之。但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之投資標的時，其名義記載得依信託業與境外相關訂約機構之約定辦理。」信託業即受託人。

75. 集管理運用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的計算標準，應由下列何者擬訂？(1)信託業

(2)信託公會 (3)信託監察人 (4)受益人大會

(2)；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22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由同業公會擬訂計算標準，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該辦法第3條有提及，同業公會為「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之簡稱。

76. 委託人交付新股認購權利證書為信託財產時，屬於下列何種信託業務？(1)金錢之信託(2)動產之信託(3)有價證券之信託(4)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3)；證券交易法第6條：「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前二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未印製表示其權利之實體有價證券者，亦視為有價證券。」交付有價證券為信託財產，即為有價證券之信託。

77. 下列何者為我國信託業法之附屬業務？(1)金錢信託業務 (2)動產信託業務(3)辦理保管業務 (4)租賃權信託業務

(3)；信託業法第17條：「信託業經營之附屬業務項目如下：一、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二、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三、擔任有價證券發行簽證人。四、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五、擔任破產管理人及公司重整監督人。六、擔任信託監察人。七、辦理保管業務。八、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九、辦理與信託業務有關下列事項之代理事務：(一)財產之取得、管理、處分及租賃。(二)財產之清理及清算。(三)債權之收取。(四)債務之履行。十、與信託業務有關不動產買賣及租賃之居間。十一、提供投資、財務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十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1)(2)(3)是信託本業，非附屬業務。

78. 信託業辦理委託人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金錢信託，下列何者非其營運範圍？(1)公司債 (2)金融債券 (3)短期票券 (4)上市公司股票

(4)；信託業辦理不指定營運範圍方法金錢信託運用準則第3條：「信託業辦理不指定金錢信託時，其營運範圍以下列各款為限：一、現金及銀行存款。二、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三、投資短期票券。四、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業務。…」沒有(4)

79. 有關信託業得辦理之信託業務，下列何者錯誤？(1)指定金錢信託 (2)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 (3)管理型有價證券信託 (4)以特殊目的公司進行不動產資產信託

(4)；信託業法第16條：「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一、金錢之信託。二、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三、有價證券之信託。四、動產之信託。五、不動產之信託。六、租賃權之信託。七、地上權之信託。八、專利權之信託。九、著作權之信託。十、其他財產權之信託。」(1)(2)(3)都是。沒有(4)。

80. 有關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信託資金之結匯由受託銀行辦理 (2)原則上結匯之額度無須計入委託人匯出入匯款之額度內 (3)信託資金之本金不得從事換匯交易等避險操作 (4)受託銀行得依信託資金金額大小而收取不同之手續費

(3)；基於穩健投資原則，中央銀行於1995年8月起同意「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2005年3月修正名稱為「[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本金，得選擇辦理新臺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換匯交易](#)或換匯換利交易(cross currency swap)。辦理遠期外匯以有實際外匯收支需要者為限，於與銀行訂約時應檢送確實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文件。《信託原理與實務》2021版，p.63。

## 【金融研訓院相關書籍：信託原理與實務】2021年版

- 第1章 信託業務概述
- 第2章 金錢信託
- 第3章 員工福利信託 (2019之前版本，企業員工持股信託)
- 第4章 有價證券信託
- 第5章 不動產信託
- 第6章 金融資產證券化
- 第7章 保管銀行業務
- 第8章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